

历史遗留的税务问题

历史遗留的税务问题是产生税务风险的重要来源之一，对此，拟上市企业应积极与相关税务机关进行有效沟通，尽早解决历史遗留的税务问题，适当时还应向税务机关申请批复以明确涉税问题的处理方法，这是消除或降低税务风险的理想途径。必要时，拟上市企业还可以聘期税务中介机构帮助研究和处理此类问题，以分担部分风险。否则，总是对历史遗留的税务问题持置之不理的态度，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很有可能因为时间仓促和考虑不周而没有选择最恰当的问题解决方案，结果可能付出更高的税务成本，甚至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上市进程。

企业重组中的税务问题

一般而言，企业在上市前，往往会对上市的控股架构和业务运营模式进行重组，使其在运营上更有效率，对投资者更具吸引力。在这一重组的过程中，企业往往会面临很多新的税务问题，通常包括：上市控股架构的安排是否在税务上更具效率，重组的商业运营模式是否带来新的税务成本，是否使关联方交易的转让定价问题更加突出，创办人、高级管理层和员工的个人税务问题处理是否准确，重组的架构是否在税收上对投资者更具吸引力，等等。拟上市企业如果能及早关注上述问题并积极采取措施，将业务重组与税务筹划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既能满足企业的商业规划，还能有效降低税务风险。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企业在上市前进行的业务重组，必须是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目标为导向的，即要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如果是以节税为导向，那么税务机关可能会认定整个安排是以避税为目的，从而不认可企业的税务安排，并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转让定价中的税务问题

企业在重组中有可能因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而被进行纳税调整，在转让定价中同样有可能因为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被进行纳税调整。一般来说，被认定为转让定价对象的企业主要包括：连续数年营业亏损或盈利上下波动的企业，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利润率存在差异的企业，与低税率地区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数额较大的企业，存在特许权使用费或者其他服务费用支付的企业，使用不常见的转让定价方法的企业等。

税收依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在实际操作中，如果税收优惠占各期利润平均达到20%以上将会构成严重的税收依赖，同时将构成ipo(首次公开募股)的绝对障碍。以往监管层在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重点是申报企业是否存在偷漏税行为，如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因素且对企业业绩影响较小，就不构成上市的实际性障碍。目前监管层在对ipo申报企业涉税问题的核查中，税收依赖已经成为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